

绩效再评价绩效目标表

(2017年度)

项目名称：云南省民政厅2017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再评价

年度目标			<p>1. 通过救助管理机构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，对省内生活无着的流浪、乞讨人员、求助对象、陷入临时生存危机的流动人员开展实施救助管理、主动救助、机构内救助，确保 2017年全省完成对65000人次以上的救助工作；</p> <p>2. 通过对高龄老人津贴项目的实施，提高高龄老人社会地位、提供高龄老人生活保健水平，2017年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率在90%以上；</p> <p>3. 通过对医疗救助经费项目的实施，健全医疗救助制度，增强其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的托底功能；提高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水平，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；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；</p> <p>4. 通过对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，提升社区工作人员的素质，社区工作人员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发放，2017年按标准足额发放2224个社区教育培训补贴和11120名在职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生活补助。</p>		
绩效指标			指标值	指标说明	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使用率	资金使用率达到100%	<p>评价要点： 资金使用率=（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/实际到位资金数）×100%。</p> <p>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：一定时期（本年度或项目期）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到位资金。 实际到位资金数：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。</p>	资金下达文件、支付凭证等，全省资金使用情况各级汇总数据
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率	覆盖率≥90%	<p>评价要点： 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率=（抽查乡镇中已实际享受“一站式”救助服务乡镇数/抽查乡镇数）×100%。</p>	①享受“一站式”救助服务乡镇数； ②受益对象。
	数量指标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数占直接救助人数的比例	救助比例≥20%	<p>评价要点：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数的比例=（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数/直接救助人数）×100%。</p>	①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； ②直接救助人次。

绩效指标			指标值	指标说明	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完成人数	100%	评价要点： ①按计划完成11120名在职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生活补助； ②实际发放人数较计划补助人数±3%可得分； ③此指标考核基层单位时，应根据各地控制指标分解数值进行评价。	统计数据、发放明细表
	数量指标	社区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率	合格率≥90%	评价要点： ①各县（市、区）社区是否至少组织一次理论及岗位技能培训； ②社区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率=参与培训合格人员/参与培训人员*100%。	①培训会组织文件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签到； ②技术人员培训合格率。
	数量指标	全省年救助、保护量	≥65000人次	2017年全省完成对65000人次及以上的救助	救助人数统计数据
	数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限内住院救助比率	≥70%	评价要点： ①按计划完成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限内住院救助比率，可得满分； ②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限内住院救助比率未达到要求，不得分； ③此指标考核基层单位时，应根据各地控制指标分解数值进行评价。	上账表及救助管理办法
	数量指标	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率	≥90%	社会化发放率=（采取社会化发放人数/当期受益人数）*100%	全省各级汇总80-99岁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数据
	质量指标	补助发放标准准确率	100%	发放标准准确率=按标准发放补助资金的人数/当年实际补助人数*100% ①通过抽样验证的方法抽查部分补助人员底稿资料； ②对所有补助类型资金进行抽样验证。	抽查发放表及档案资料
	质量指标	补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	100%	补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=补助对象资格符合规定的人数/当年实际补助人数*100% ①通过抽样验证的方法抽查部分被补助人员底稿资料； ②对所有补助资金的补助对象进行抽样验证。	抽查档案数据

绩效指标			指标值	指标说明	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	按照计划及时发放	评价要点： 救助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； 依据文件规定的时间发放。	资金下达文件、财政拨款凭据、银行对账单等，全省资金到位情况各级汇总数据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目标人群政策知晓率	目标人群知晓率大于80%以上	评价要点：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，了解社会群众对医疗救助、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、高龄津贴政策的知晓度。 知晓率=接受问卷调查中了解医疗救助、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、高龄津贴政策的人数/问卷调查总人数*100%	问卷调查
	社会效益指标	可持续性	≥90%	评价要点： ①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的方便程度是否明显提高； ②对健全社会救助及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成效是否明显； ③对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的提高程度； 成效明显度=接受问卷调查中给与肯定回答的人数/问卷调查总人数*100%	抽查项目、问卷调查
	社会效益指标	增强群众对民政补助、救助工作的理解支持	未发生政策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的信访事件	评价要点： ①区域内当年是否发生过因“医疗救助、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、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、高龄津贴”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的信访事件； ②区域内是否存在连续多年上访而得不到有效解决的事件。	各级民政主管部门统计数据
	社会效益指标	民政补助、救助对象覆盖率	覆盖率达到100%	评价要点：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=申报批准补助、救助人数/符合条件享受补助、救助人数*100%	查阅申报数据，问卷调查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5%	通过问卷调查优、良、中、差得分进行评价，调查补助、救助对象对政策执行的满意程度（满意度=满意问卷份数/有效问卷份数）。	收回的有效的问卷调查统计信息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执行部门的满意度	≥95%	通过问卷调查优、良、中、差得分进行评价，调查项目执行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（满意度=满意问卷份数/有效问卷份数）。	收回的有效的问卷调查统计信息